

政采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8683242026602

南宁市政府采购

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南宁市 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 合同-（分标 2）

采购项目编号：NNZC2026-J3-990426-GXYD

采购计划编号：NNZC[2026]2626 号-002

采购人：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成交供应商：南宁武鸣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5 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6 年 06 月 16 日，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以 竞争性谈判方式 对 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谈判小组 评定，南宁武鸣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日（根据项目情况而定，不得超过 2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以下简称：甲方）和 南宁武鸣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采购文件及“响应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 1 信息

1.2.1.1 名称：2026 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分标 2；

1.2.1.2 数量：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1.2.1.3 质量：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150000.00 元（大写：壹拾伍万元整 元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	------	------

1	马尾松速生用材优良基因型资源库	1554.00	
2	马尾松高产脂优良基因型资源库	1554.00	
3	马尾松高产脂种质资源与国外松种质资源	2024.00	
4	国外松种质资源	1166.00	
5	马尾松 1 代、2 代育种群体种质资源	5050.00	
6	国外松、南亚松、云南松种质资源	1554.00	
7	马尾松 1 代育种群体、天然群体种质资源	3575.00	
8	马尾松天然群体、南亚松、拉雅松种质资源	8547.00	
9	马尾松天然群体种质资源	5983.00	
10	马尾松天然群体种质资源	12432.00	
11	马尾松 2 代育种群体种质资源	6605.00	
12	国外松、南亚松种质资源	19425.00	
13	13#库（马尾松高产脂种质资源）	7770.00	
14	荷木基因库	4662.00	
15	枫香基因库	1554.00	
16	大叶栎基因库	777.00	
17	黑格基因库	777.00	
18	南亚松基因库	3885.00	
19	马尾松高世代育种园 2100	6216.00	
20	湿地松育种园 2200	6216.00	
21	马尾松高产脂育种园 1900	6216.00	
22	格木种质资源库 2000	3730.00	
23	澳洲坚果采穗圃 3700	3885.00	
24	余甘子基因收集圃	4119.00	
25	红椿资源库	2098.00	
26	香椿资源库	3730.00	
27	大型丛生竹资源库 2780	3885.00	
28	杂交松收集库（30+10）	3108.00	
29	马尾松高世代育种园 2100	4973.00	
30	湿地松育种园 2200	4973.00	
31	马尾松高产脂育种园 1900	4973.00	
32	格木种质资源库 2000	2984.00	
总价		150000.00	
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			
作业内容	完成时间	规模/亩或株或吨	分项金额/元

抚育	2026年10月30日前	1700	132090.00
施肥	2026年7月20日前	288	17910.00
合计			150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按商务条款约定的付款方式；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照甲方要求开具。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服务期限

1.5.1 交付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验收；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成验收。

1.6 违约责任

1.6.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6.2 甲方无故逾期接收服务和办理服务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竞谈文件需求表中单次或单项成交额每日百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3 乙方从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不能进场开工的，或者未在时间要求节点内完成任务的甲方即可解除该合同。乙方需按照服务内容条款要求的时间节点内完成相对应工作，出现逾期交付服务或者未在时间要求节点内完成任务的，乙方按“进度安排表”中单次或单项成交额每天百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含单项服务内容)，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4 乙方在施工过程有机械损伤、折断、压倒、挖除苗木的，或因施工不及时导致杂草生长覆盖苗木致死的，按每株200元赔偿给甲方。

1.6.5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

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6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8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项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电子公章时生效。

甲方：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868324B
住所：武鸣区锣圩镇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蒋爱才

约定送达地址：武鸣区锣圩镇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邮政编码：530107

乙方：南宁武鸣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498868324B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旧圩村纪念屯155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道剑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锣圩镇旧圩村纪念屯155号

邮政编码：530100

电话：1376861430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锣圩分理处

开户名称：南宁武鸣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

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一般为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

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合同专用条款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

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_个工作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

资事项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 (☒是 ☐否) 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肆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

2.4.1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元整（¥150000.00元）。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_____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第二期付款：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一般为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

填写)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7日内(根据项目实际填写)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

1、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3.1 其他:

项目验收:

1、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2、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4、验收产生的费用首次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首次验收不合格,后续验收费用由乙方支付。

5、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5.1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交货产品数量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2	交货产品的质量文件	详见合同附件《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采购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4	交货产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
5	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合同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售后服务承诺》
6	其他工作	/

5.2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响应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到货核验单（需采购核验人、复核人及乙方交货人三方签字盖章）、产品拍照图片、产品说明书、产品合格证、质量保证书原件、三包凭证、产品的检测报告、原厂质保承诺函等；
- （5）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南宁武鸣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永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就 2026年中央财政林木良种繁育补助项目南宁市林科所国家马尾松良种基地林木抚育-分标段（项目编号：NNZC2026-J3-990426-CXYD）采用 竞争性谈判 方式进行采购，经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本项目为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成交金额：150000元。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后，按采购文件约定的日期凭本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采购文件要求和相应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具体事项请及时与采购人联系。

特此通知

采购人联系人：蒋爱才

联系电话：南宁市林业科学研究所



4.2 采购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标 2:

服务需求一览表													分 项 预 算 合 计 （ 元 ）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 1	2026 年 中央财 政林木 良种繁 育补助 项目南 宁市林 科所国 家马尾 松良种 基地林 木抚育 （分标 2）	项	1	一、抚育									
				序号	名称	面积	次数	单价/ 元	金额/ 元	时间安排	施工规格		
				1	马尾松速生用材优良基因型资源库	20	1	100	2000	10 月 30 日前	采用割草机或拖拉机将种子园内所有杂灌割除，并清理缠绕在树上的藤蔓。抚育过程中不能损伤林木。		
				2	马尾松高产脂优良基因型资源库	20	1	100	2000	10 月 30 日前			
				3	马尾松高产脂种质资源与国外松种质资源	26	1	100	2600	10 月 30 日前			
				4	国外松种质资源	15	1	100	1500	10 月 30 日前			
				5	马尾松 1 代、2 代育种群体种质资源	65	1	100	6500	10 月 30 日前			
				6	国外松、南亚松、云南松种质资源	20	1	100	2000	10 月 30 日前			
				7	马尾松 1 代育种群体、天然群体种质资源	46	1	100	4600	10 月 30 日前			
				8	马尾松天然群体、南亚松、拉雅松种质资源	110	1	100	11000	10 月 30 日前			
				9	马尾松天	77	1	100	7700	10 月 30 日前	先将幼树中心直径 1.2 m 范围内的杂灌锄净、并松土深 5 cm，再用割草机或拖拉机将林内所有杂灌		

					然群体种 质资源						割除。抚育 过程中不 能损伤幼 树。	
				10	马尾松天 然群体种 质资源	160	1	100	16000	10月30日前		
				11	马尾松2代 育种群体 种质资源	85	1	100	8500	10月30日前		
				12	国外松、南 亚松种质 资源	250	1	100	25000	10月30日前		
				13	13#库（马 尾松高产 脂种质资 源）	100	1	100	10000	10月30口前		
				14	荷木基因 库	60	1	100	6000	10月30日前		
				15	枫香基因 库	20	1	100	2000	10月30日前		
				16	大叶栎基 因库	10	1	100	1000	10月30日前		
				17	黑格基因 库	10	1	100	1000	10月30口前		
				18	南亚松基 因库	50	1	100	5000	10月30日前		
				19	马尾松高 世代育种 园 2100	80	1	100	8000	10月30日前		
				20	湿地松育 种园 2200	80	1	100	8000	10月30日前		
				21	马尾松高 产脂育种 园 1900	80	1	100	8000	10月30日前		
				22	格木种质 资源库 2000	48	1	100	4800	10月30日前		
				23	澳洲坚果 采穗圃 3700	50	1	100	5000	10月30日前		
				24	余甘子基 因收集圃	53	1	100	5300	10月30日前		
				25	红椿资源 库	27	1	100	2700	10月30日前		
				26	香椿资源 库	48	1	100	4800	10月30日前		
				27	大型丛生 竹资源库 2780	50	1	100	5000	10月30日前		
				28	杂交松收 集库 （30+10）	40	1	100	4000	10月30口前		
				合计		1700			170000			
二、施肥												

序号	名称	面积	次数	单价/元	金额/元	时间安排	施工规格
29	马尾松高世代育种园 2100	80	1	80	6400	7月20日前	在树冠滴水线内20cm处,开平行的2条施肥对沟,沟长1.5-2.0m,宽20cm,深15cm,施后覆土。每株复合肥2.5kg。肥料由林科所提供,由承包搬运到林地并负责看管。
30	湿地松育种园 2200	80	1	80	6400	7月20日前	在树冠滴水线处,开平行的2条施肥对沟,沟长60-80cm,宽20cm,深20cm,施后覆土。每株复合肥1.5kg。肥料由林科所提供,由承包搬运到林地并负责看管。
31	马尾松高产脂育种园 1900	80	1	80	6400	7月20日前	
32	格木种质资源库 2000	48	1	80	3840	7月20日前	
合计		288			23040		
总合计: 一+二					193040		

商务条款

▲一、进度安排: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见下表), 分阶段完成各节点工作, 按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并配合阶段性验收; 各阶段进度节点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考核依据。

作业内容	完成时间	规模/亩或株或吨	分项金额/元
抚育	2026年10月30日前	1700	170000
施肥	2026年7月20日前	288	23040
合计			193040

二、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三、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结验收。

四、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无。

2、质量标准: 按照施工规格要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成交供应商负责服

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进度滞后的，经2次约谈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项目验收

1、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种植费、养护费、人工费、农药费、工具、机械费等一切可能产生费用）。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5、竞标人竞标时指定拟派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并在签定施工合同时提供由中标商出具的委托书。在合同履约期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或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不足，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竞标人自行配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器具、工具或设施，并自行承担负责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和费用。竞标人及其施工人员住宿自理。

▲7、竞标人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的现有设施和苗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竞标人服务过程中注意避开村民安葬的坟墓，如造成损毁，由竞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竞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的完成时间节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采购人以此作为验收依据。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竞标人承诺的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内容任务的，采购人则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合同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赔偿。

▲10、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各项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竞标文件响应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4.3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分标号：分标2

项号	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进度安排：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见下表），分阶段完成各节点工作，按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并配合阶段性验收；各阶段进度节点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考核依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业内容</th><th>完成时间</th><th>规模/亩或株或吨</th><th>分项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抚育</td><td>2026年10月30日前</td><td>1700</td><td>170000</td></tr> <tr> <td>施肥</td><td>2026年7月20日前</td><td>288</td><td>23040</td></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td>193040</td></tr> </tbody> </table>	作业内容	完成时间	规模/亩或株或吨	分项金额/元	抚育	2026年10月30日前	1700	170000	施肥	2026年7月20日前	288	23040	合计			193040	我方承诺： ▲一、进度安排：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的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见下表），分阶段完成各节点工作，按期提交阶段性成果并配合阶段性验收；各阶段进度节点作为合同履行的重要考核依据。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作业内容</th><th>完成时间</th><th>规模/亩或株或吨</th><th>分项金额/元</th></tr> </thead> <tbody> <tr> <td>抚育</td><td>2026年10月30日前</td><td>1700</td><td>170000</td></tr> <tr> <td>施肥</td><td>2026年7月20日前</td><td>288</td><td>23040</td></tr> <tr> <td colspan="3">合计</td><td>193040</td></tr> </tbody> </table>	作业内容	完成时间	规模/亩或株或吨	分项金额/元	抚育	2026年10月30日前	1700	170000	施肥	2026年7月20日前	288	23040	合计			193040	无偏离
作业内容	完成时间	规模/亩或株或吨	分项金额/元																																
抚育	2026年10月30日前	1700	170000																																
施肥	2026年7月20日前	288	23040																																
合计			193040																																
作业内容	完成时间	规模/亩或株或吨	分项金额/元																																
抚育	2026年10月30日前	1700	170000																																
施肥	2026年7月20日前	288	23040																																
合计			193040																																
二	二、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我方承诺：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日内。	无偏离																																
三	▲三、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结验收。	我方承诺：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采购人要求期限内完结验收。	无偏离																																
四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五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无。 2、质量标准：按照施工规格要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	我方承诺： 五、售后服务要求： 1、质量保证期 无。 2、质量标准：按照施工规格要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18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成交供应商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	正偏离																																

	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进度滞后的，经2次约谈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4、成交供应商服务过程中存在质量问题或进度滞后的，经2次约谈仍整改不到位的，采购人有权要求终止合同，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六	▲六、项目验收 1、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我方承诺： ▲六、项目验收 1、项目要求开展所有工作时，事先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负责科室，并以此作为提供服务时间点。完成后由负责科室出具相应工作的验收证明。 2、验收标准：按照采购需求、竞标文件及国家、行业规定的技术标准及规范验收。	无偏离
七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种植费、养护费、人工费、农药费、工具、机械费等一切可能产生费用）。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注：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5、竞标人竞标时指定拟派的项目现场负责人，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	我方承诺： 七、其他要求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 服务的价格。 (2)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 其他（如运输、装卸、种植费、养护费、人工费、农药费、工具、机械费等一切可能产生费用）。供应商必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费用，采购人将不再另外支付费用。 注：采购人接受供应商任何因遗漏报价而发生的费用追加，因供应商违反《劳动法》等法律法规而造成采购人的连带责任和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完成“项目进度及资金安排”表中抚育次数或单项作业内容验收合格后报财政审批支付。 ▲3、成交供应商不得转包、分包给第三方。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或部分分包给第三者，将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竞标人须在竞标文件中提供详细的项目服务实施方案和售后服务方案。 ▲5、竞标人竞标时指定拟派的项目现场负责	无偏离

并在签定施工合同时提供由中标商出具的委托书。在合同履约期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或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不足，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竞标人自行配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器具、工具或设施，并自行承担负责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和费用。竞标人及其施工人员住宿自理。 ▲7、竞标人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的现有设施和苗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竞标人服务过程中注意避开村民安葬的坟墓，如造成损毁，由竞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竞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的完成时间节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采购人以此作为验收依据。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竞标人承诺的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内容任务的，采购人则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合同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赔偿。 ▲10、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各项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竞标文件响应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人，承诺成交后在服务期内全程驻守本项目，并在签定施工合同时提供由中标商出具的委托书。在合同履约期内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提供专业技术级别不低于原项目负责人的人选，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更换。如项目负责人管理水平低下或技术人员技术水平不足，多次不能落实采购人的工作要求，不能够较好地履行合同的内容，采购人有权上报采购监督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对造成的损失采购人保留索赔的权利。 ▲6、竞标人自行配置本项目所需的设备、器具、工具或设施，并自行承担负责所有设备的保养、维修和费用。竞标人及其施工人员住宿自理。 ▲7、竞标人服务过程中不得损坏采购人的现有设施和苗木，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8、竞标人服务过程中注意避开村民安葬的坟墓，如造成损毁，由竞标人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9、竞标人须针对采购需求中各项服务内容的完成时间节点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成交后，采购人以此作为验收依据。未能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要求及竞标人承诺的节点时间完成相应内容任务的，采购人则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并按合同条款中有关违约责任赔偿。 ▲10、验收要求：成交供应商在各项服务验收时由采购人按照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服务要求、竞标文件响应内容开展验收工作，如不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的服务要求以及提供虚假结论或承诺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并报相关监督部门，按相关规定处理，采购人保留进一步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该成交供应商承担。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京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06月13日

4.4 售后服务承诺

售后服务承诺书

若我公司有幸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商，我公司对该项目作出如下承诺：

- 1、合同签订后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工作量。
- 2、质量标准：符合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规定。
-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18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我方负责服务团队日常服务工作的管理，包括人员招聘及管理、服务工作管理、作业安全管理等管理工作。因作业不当或管理不善，发生事件、事故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南宁沃丰农业机械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06月13日



